

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莲水罚决（2026）1号

河北省源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当事人(单位) 姓名:河北省源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: 李源 身份证号码: 1306211986102

电话: 19912176 家庭地址:保定市满城区南韩镇东苟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：用水应当计量，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。本机关于2026年3月 日对你未依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，超取水许可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以上事实有河北省水资源和节水管理综合业务平台推送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照片资料、询问笔录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：用水应当计量，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。在事实清楚、证据完整的情况下，你于2026年3月 日作出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书面承诺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取水许可证。《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（2024版）》冀水政（2024）30号第一部分第一项第二档：“超许



可水量取水且超出部分大于许可水量 10%以上 40%已下的,处
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考虑到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轻微且积极主动配合水行政
主管部门缴纳处罚。经过集体讨论,对你作出如下水行政处罚:
罚款两万元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将罚款缴至建设
银行或者工商银行。

1、开户名: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

账号:13050166580800000023

开户银行:建设银行保定莲池支行

2、开户名: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

账号:0409001029300032054

开户银行:工商银行古城支行

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
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
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或保定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
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水行政
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罚证字第 05230033 号

